

唐代文官制度的发展

高 风 林

我国是世界上实行文官制度最早的国家。文官制度早在战国和秦汉时期就已实行，到唐代便形成了比较健全、完备的文官制度。唐朝以后，文官制度虽有进一步发展，但大致也不离唐代的轨迹。

一、选任制度的完备

汉代选任制度主要是察举制度。察举有岁举与诏举之别。岁举就是郡国守相每年按既定科目考察和向中央政府荐举人才。诏举就是临时定立科目，由皇帝下诏令公卿大臣和郡国守相考察和荐举人才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选任制度主要是九品中正制，即中央政府在各州郡设立大、小中正官，由他们负责将当地的士人评为九个品级，然后向中央推荐；但察举制当时作为次要的、补充性的制度仍然继续实行。到隋唐时期（主要是唐代），我国古代选任制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。

（一）贡举科目大增

隋朝建立后，隋文帝废除了九品中正制，于开皇七年（587）“制诸州岁贡三人……。开皇十八年又诏京官五品以上及总管、刺史，并以志行修谨、清平干济二科举人”^①。这是科举制实行的先声。至隋炀帝时，设置了进士科，这是科举制创立的标志。科举制虽然是在废除了九品中正制以后实行的，但它与前代的选

任制度不是没有关系，而是在恢复前代察举制的名义下实行的。由于察举就是考察和推举，科举就是按科目举人，二者都是向朝廷荐举人才，当时人们便将二者皆称为“贡举”。这也就是说，二者都属于古代的贡举制度。正因为如此，所以察举制之下的某些科目，如秀才、明经、明法等，便成为科举制的科目。但科举制对察举制的科目不是简单的继承，而是大为发展。唐代，岁举称为常举，诏举称为制举。汉代以来，岁举仅有孝廉、秀才等科；而唐代常举有秀才、明经、进士、明法、明书、明算、道举、童子、史科、三传、开元礼等科。汉代以来诏举有贤良方正、贤良文学、明经、明法（以上二科至唐代变为常举科目）、尤异、治剧等十余科；而唐代制举，“其设科之名，已无虑百数”^②。正由于常举与制举的科目大增，以及其制度的严密、完备，全面而严格的考试制度的实行等，科举制在唐代便正式确立了。

（二）举士与举官的分途

《文献通考》卷三十六《选举考》九云：“古人之取士，盖将以官之，然则举士之与举官非二途也。三代之时，法制虽简，而考核本明；毁誉既公，而贤愚自判，往往当时士之被举，未有不入官者也。降及后世，巧伪日甚，而法令亦滋多，遂以科目为举士之途，铨选为举官之途，二者各自为防闲检校之法。至唐，则以试士属之礼部，试吏属之吏部，于是科目之法、铨选之法日新月异，不相为谋。”举士与举官的分途在唐代，主要是由于二者的制度各自具有相对的独立性，以及由不同部门分掌其事。

由吏部掌管的举官（铨选），其程序与方法，大致如下：

1. 每年五月吏部向州县下达铨选条例，州县官吏据以确定应选人，将其条件以文书形式上报吏部，应选人于十月赴尚书省参选。此即《新唐书》卷四十五《选举志》下所说：“每岁五月颁格于州县，选人应格，则本属或故任取选解，列其罢免、善恶之

状，以十月会于省。过其时者不叙。”

2. 尚书省对应选人进行审查。此即《通典》卷十五注所说：“至省，乃考核资叙、郡县乡里名籍、父祖官名、内外族姻、年齿形状，优劣课最、谴负刑犯必具焉。以同流者五五为联，以京官五人为保，一人为识，皆列名结款。”

3. 吏部按条件进行铨选，由吏部尚书与吏部侍郎二人分别主持，称为“三铨”。凡五品以上官吏的任命，不再经过考试，而由吏部上报“中书门下”（政事堂），由宰相议定，奏请皇帝批准；凡六品以下官吏的任命，均先由吏部进行考试或考察，然后对合格者注拟官职。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六《百官志》一说：“五品以上，以名上而听制授；六品以下，量资而任之。”

4. 吏部注拟官职后，三次唱名征求应选人的意见。如果三次均不合应选人的意愿，可以下次再参加铨选。《通典》卷十五说：“已试而铨，察其身言；已铨而注，询其便利而拟其官；已注而唱示之，不厌（不合意愿）者得反通其辞；他日更其官告之，如初又不厌者亦如之；三唱而不厌，听冬集（下次参选）。”

5. 如果吏部注拟官职合乎应选人的意见，吏部则将注拟意见先交尚书省长官仆射审查，再交门下省由其长官侍中审查，最后经皇帝批准，正式任命，吏部发给“告身”（委任状）。凡得官与升官的人，都要到殿廷上向皇帝谢恩。《新唐书》卷四十五说：“厌者为甲，上于仆射，乃上门下省，给事中读之，黄门侍郎省之，侍中审之，然后以闻。……皆给以符，谓之‘告身’。凡官已授成，皆廷谢。”

正由于举士与举官形成了各自相对的独立系统，二者由同一部门和品阶较低的官员掌管已难胜任，唐政府才于开元二十四年（736）将贡举由吏部移于礼部，由考功员外郎（从六品上）掌管改由礼部侍郎（正四品下）掌管，而吏部只掌铨选（举官）。这样，举士与举官也便正式分为二途。《文献通考·选举考》将

选举“立举士、举官两门以统之”，《通典·选举典》分“贡士之法”与“选授之法”两部分论述之，是符合历史事实的。

（三）考试制度的严密与完备

在两汉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察举制之下，虽然也实行过对策、射策等考试制度，但不够严密，不够完备，不是各科都举行，也不是一直坚持举行。至唐朝，随着举士与举官的分途，也就形成了举士与举官分试的考试制度，而且每种考试制度都较严密、完备。

唐代举士，在科举常举中基本形成了州、县、馆、监举行的初试、尚书省礼部举行的省试和皇帝亲自主持的殿试三级考试制度。

《通典》卷十五云：“贡士之法……每岁仲冬，郡（州）、县、馆、监课试其成者。”《登科记考·凡例》：“乡贡进士由刺史送者为州试，由京兆、河南、太原、凤翔、成都、江陵诸府送者为府试（略同州试）。皆差当府、当州参军或属县主簿与尉为试官”。这些是关于郡（州）、县初试的记载。只有初试合格，才能举送中央，参加省试。

省试是三级考试中关键的一级。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四云：“凡秀才，试方略策五道，以文理通，粗为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，凡四等为及第。凡明经，先帖文，然后口试，经问大义十条，答时务策三道，亦为四等。凡《开元礼》，通大义百条、策三道者，超资与官；义通七十、策通二者，及第。……凡三传科，《左氏传》问大义五十条，《公羊》、《谷梁传》三十条，策皆三道，义通七以上、策通二以上为第……。凡史科，每史问大义百条、策三道，义通七、策通二以上为第……。凡童子科，十岁以下能通一经及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，卷诵文十，通者予官；通七，予出身。凡进士，试时务策五道，帖一大经，经、策全通为甲第；策通四、帖过四以上为乙第。凡明法，试律七条、令三条，

全通为甲第，通十八为乙第。凡书学，先口试，通，乃墨试《说文》、《字林》二十条，通十八为第。凡算学，录大义本条为问答，明数造术，详明术理，然后为通。”这是关于省试的最简明记载。这些制度有的是继承隋朝，有的是从唐初开始逐渐建立的，也有的只是在某一时期实行过，但它基本上反映了省试的全貌。

关于殿试，《通典》卷十五云：“武太后载初元年二月，策问贡人于洛城殿，数日方了，殿前试人自此始。”武后以后实行殿试的例子，如“玄宗开元九年四月甲戌，亲策试应举人于含元殿”，开元“十五年五月，诏中书门下引文武举人，就中试策”^③。从有关材料看来，殿试在唐代尚未形成定制，但经常举行。

以上是关于常举的三级考试。至于制举考试，大多为皇帝亲自主持的一级考试，《通典》卷十五云：“其制诏举人，不有常科，皆标其目而搜扬之。试之日，或在殿廷，天子亲临观之。试已，糊其名于中。”

为防止舞弊，唐代对科举考试的纪律有一套很严格的规定。

下面再谈谈唐代铨选（举官）中的考试制度。

在唐代，科举及第后，只是获得了参加吏部铨选资格，只有铨选合格，才能授予官职。除科举出身的人外，流外、门荫、勋官、技术出身的人及前资官（曾任职的官吏）等，也可参加铨选。铨选的范围是六品以下的官吏。铨选的基本方式是考试与考察。考试与考察的内容，一是“四才”，二是“三实”。“四才”是指“身、言、书、判”，“身”的要求是“体貌丰伟”，“言”的要求是“言词辩正”，“书”的要求是“楷法遒美”，“判”的要求是“文理优长”^④。“四才”中以“判”为主。“判”所以最为重要，是因为它能在一定程度上考察出应选人的实际办事能力。所谓“三实”，是指“德行、才用、劳效”^⑤。“德行”是

指道德品行，“才用”是指实际才能，“劳效”是指前资官在任职期间的考课等级。铨选时，先进行“四才”的考试与考察，“四事皆可取，则先德行，德均以才（用），才均以劳（效）”^⑥。

选任制度是文官制度的主要内容。我国古代选任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行考试制度。汉朝和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也实行了考试制度，但它当时不是选任官吏的主要方式；它作为选任官吏的主要方式，是从唐朝开始的，其标志便是从科举到铨选（从举士到举官）都实行考试，而且制度比较严格、完备。这就说明，全面考试作为我国选任制度的基本特征，到唐代才真正具备了。

二、品阶制度的完备

我国古代主要有职事官品阶与散官品阶两套文官品阶制度。职事官是表示官员实际职掌的官称，散官则是表示官员基本品阶的官称。在这两套品阶制度的发展过程中，唐朝也是一个关键时期。

职事官品阶，西周时有九命的划分，九命最高，一命最低。两汉时官员的品阶寓于俸禄的等级之中，俸禄的等级也就是官员的品阶，从万石、中二千石，一直到百石、比百石、斗食等。从曹魏开始，官分九品，一品最高，九品最低。两晋与南北朝继承了曹魏的制度，其中南朝梁虽分十八班，以班多为贵，但九品之制未废，与十八班并行。从北朝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二年（498）开始，九品各分正、从，从第四品起，正与从又各分上下阶，故共有三十阶。北齐继承此制。北周实行西周的制度，又有所变通，从九命之中分出正命，从正九命、九命至正一命、一命，共十八命，以正为上。隋朝在隋文帝时恢复了北魏孝文帝与北齐的制度，至隋炀帝时除上、下阶，每品只分正、从，共十八阶。唐朝则实行了隋文帝时期的制度，即自正一品、从一品至正九品上、正九品下、从九品上、从九品下，分为九品三十阶。在上述职事

官品阶制度发展过程中，有三个关键环节：（一）曹魏时“九品”制度的建立，意味着官员的品阶脱离俸禄等级而独立，此后官员便按品阶高低领取俸禄，即品阶的高低决定俸禄的多少。

（二）北魏孝文帝时“九品三十阶”制度的建立，意味着职事官品阶制度的严密化。（三）隋唐时期“九品十八阶”或“九品三十阶”制度的实行，意味着严密化的职事官品阶制度的稳定和巩固。隋唐以后，各朝都实行“九品十八阶”或“九品三十阶”的制度。

散官品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，是隋唐时期我国古代官吏品阶制度发展到完备阶段的主要表现。

散官在隋朝以前就出现了。自两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先后出现的散官有开府仪同三司、特进、光禄大夫、太中大夫、中大夫、中散大夫等；但隋朝以前并无“散官”这个名称。散官当时只是闲散而无职事的荣誉性称号，只是把它授给年老有病的旧臣或勋臣，作为享受某种礼遇的依据，没有什么实际权力。至隋朝时期，对过去实际存在的散官名号加以整理，又增加了一些新的散官名号，并正式称之为“散官”，给予不同的品阶，按次序加以排列，初步确定了散官制度。但隋炀帝时期的制度与隋文帝时期又有所不同。

隋朝初创的散官制度事实上是一种文散官与武散官混杂不分的制度，既适用于文官，也适用于武官。到唐朝，散官分为文散官与武散官两个系统，各有自己独立、完整的品阶与名号，从而正式确立了散官制度。文散官阶二十九：从最高的开府仪同三司，特进、光禄大夫……直到最低的仕郎。对此，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六有详细记载。散官的叙阶之法，据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一《阶》云：“有以封爵，有以亲戚，有以勋庸，有以资荫，有以秀孝，有以劳考”。而每一项的具体内容又都有特殊的规定。

从唐代文散官品阶的划分、名号与叙阶、进阶的方法可以看

出，唐代的文散官制度是一种完备的制度，唯没有正一品。《文献通考》卷六十四引岳珂《愧郈录》论隋制（隋代散官亦无正一品）说：“通而观之，则九品之内，皆有散官，以酬劳矣，唯正一品虚而不置，所以章其贵也。”

必须指出的是，职事官品阶的具体作用在于决定俸禄、班位和服色，而由此所体现的根本作用是区别官员的上下、尊卑、贵贱等级。

散官品阶的根本作用与职事官品阶相同，具体作用则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表示官员的基本身份等级。职事官从中央到地方，名称很多，很繁杂，一个人所任职务又经常变动，仅有职事官品阶使人很难明确他们的身份级别；而散官品阶却比较简明，只有二十九个名称，一个人所获得的散官品阶、名号又具有相对的稳定性，因而能明确表示官员的身份等级。

2. 保持官员的官僚身份和官僚阶层的稳定。唐朝的职事官任职期满后，往往不能立即转任或升任它官，而是要等待若干年，因此当时有“士子三年守官，十年待选”^⑦之说。在待选期间，其散官名号仍得以保持。此外，一些元老重臣，在获得了开府仪同三司、特进等高级散官名号后，虽因年老多病等原因不任职事官，其散官名号也得以保持。所以说，一个人获得了散官品阶，也便获得了官僚身份。

3. 便于根据考课等级对官员进行较合理的升降。唐朝的一般官吏以四年为一个任期，每年考课一次。任满后，根据考课等级提升其散官品阶。因考课等级低而降阶的规定，笔者虽未见到记载，但根据“有下下考者，解任”^⑧的规定，可以推测，这种规定是存在的。

4. 表示官员的荣誉，作为给予某种待遇的依据。

综上所述，到唐代，不仅正式确立了文散官制度，而且其制度

十分完备，对巩固封建统治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正因为如此，所以它也大致为唐代以后各王朝所继承。

三、考课制度的完备

战国与秦汉时期，都实行过上计制度。这种制度，就其在汉朝时期的完备形态来说，就是由县令(长)将本县的户口、垦田、赋税收入、治狱情况等，编为计簿，上报郡国；郡国守相再将其加以汇编，西汉时上报于丞相、御史二府，东汉时上报于尚书台。入京上计的官吏称为“上计吏”，或简称“计吏”，其任务除上计之外，还贡献人才、参与朝会、备询政俗，并接受皇帝的诏敕，下达给地方守相。就上计的内容与上计吏的任务来看，实行上计制度的基本出发点是使中央掌握和了解地方的政治、经济情况，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，不过它还不是典型的考课官吏的方法。

《通典》、《通考》等书都未将“上计”列为“考绩”或“考课”的内容，是有道理的。

因此，统治阶级需要一种全面地、具体地专门考课官吏的方法。西汉后期京房在汉元帝的支持下作《考功课吏法》，即是提出此种方法的尝试。此法的具体内容，已无可考，但据《汉书·京房传》注引晋灼所说的关于县令、丞、尉的一条材料，可看出其比较详细具体。其云：

令、丞、尉治一县，崇教化、亡犯法者辄迁。有盗贼满三日不觉者，则尉事也。令觉之，自除，二尉负其罪。率相准如此法。

不过，京房的《考功课吏法》，在保守势力的反对下，并没有得到实行，连京房本人也被害死。其后，曹魏时刘劭作《都官考课之法》七十二条，西晋时杜预又作《黜陟之课》，由于门阀士族的反对，也都未能实行。

后来，直到北魏孝文帝时，才又制定了专门考课官吏的具体

方法，并得到了实行。其内容大致是：对九品以上的官吏全部进行考课，三年一次；五品以上由皇帝和公卿负责，六品以下由尚书负责；按政绩好坏，自上上至下下分为九等；考核后即进行黜陟，上上等升迁，下下等罢黜，中中者守其本任。这种方法，由于得到了实行，所以有特殊意义。后来又经过隋朝的发展，到唐代，便形成了成熟的专门考核官吏的方法。

唐代专门的考课官吏的方法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严密的考课系统与方法

唐朝对内外百官的考课，由吏部考功司掌管，由该司正、副长官考功郎中、考功员外郎负责，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三说：“〔考功〕郎中、员外郎之职，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课”，“郎中判（评判）京官考，员外郎判外官考。”同时又派遣级别更高的官吏进行检查与监督。同书同卷说：“每年别敕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，其一人校京官考，一人校外官考。又定给事中、中书舍人各一人，其一人监京官考，一人监外官考。”其名义多称为“使”，如监考使、校考使、知考使等^⑨。被派遣的官员有尚书仆射、侍中（宰相）、御史大夫、诸部尚书与侍郎等^⑩。其最高层，则皇帝也参与对百官的考课，主要是对高级官吏的考课，要由皇帝裁定。皇帝甚至有时亲自为某些贵族和高级官吏确定等次，制定考辞。而一般官吏考课的结果，最后也要由皇帝批准。

以上讲的是总掌全国考课之政的机构与人员；在实际考课时，则中央的每个机构和地方的每个州府都是一个考课单位。

考课的具体程序与方法，一是先由中央各机构和地方各州府的长官对其属吏进行考课，根据功过大小，分为九等，当众宣布，经审查后，制成《考簿》，由朝集使送交尚书省。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六说：“其考法：凡百司之长，岁较其属功过，差以九等，大合众而读之。”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三对此记载得更为详细、具体。二是由中央负责考课的官吏定考，“京官则集应考之人对读注

定，外官对朝集使注定”^⑩。三是将定考结果呈交皇帝批准，然后颁发考牒。

对高级官吏和各级长官的考课，则由皇帝和中央考司直接掌管。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六说：“亲王及中书、门下、京官三品以上、都督、刺史、都护、节度、观察使，则奏功过状，以核考行之上下。”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一《考》上在叙及此条时说：“则职位崇重，考绩褒贬，不在有司，皆合上奏。”“皆合上奏”，即由皇帝主持考定。

2. 严密的考课标准与范围

唐朝时期，在考课官吏时，以“四善二十七最”作为评定等第的标准。“四善”是运用于所有官吏的总标准、总要求，其内容是：

“一曰德义有闻，二曰清慎明著，三曰公平可称，四曰恪勤匪懈”^⑪。“二十七最”是运用于掌管不同性质工作的官吏的具体标准，其属于文官的，如：献可替否，拾遗补阙，铨衡人物，擢尽才良，为近侍与选司之最，等等。此外，对礼官、乐官、校正、宣纳、文史、勾检、监掌、仓库、历官、方术、市司等，也都作了规定^⑫。根据以上标准所确定的等级是：“一最以上，有四善，为上上；一最以上，有三善，或无最而有四善，为上中；一最以上，有二善，或无最而有三善，为上下；一最以上，而有一善，或无最而有二善，为中上；一最以上，或无最而有一善，为中中；职事粗理，善最不闻，为中下；爱憎任情，处断乖理，为下上；背公向私，职务废阙，为下中；居官谄诈，贪浊有状，为下下”^⑬。

从上述规定也可以看出，唐代文官无论是中央官还是地方官，政务官还是事务官，都要进行考课。此外，对流外官（九品之外的非正式官吏）也要进行考课。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六说：

“流外官，以行能功过为四等：清谨勤公为上，执事无私为中，不勤其职为下，贪浊有状为下下。”总起来看，唐代的考课是一项牵动皇帝和所有流内、流外官吏的较大规模的活动。

3. 严密的升降制度

在唐代，与考课结果联系在一起的升阶、降阶的一般制度规定是：“中品以下，四考皆中中者，进一阶；一中上考，复进一阶；一上下考，进二阶；计当进而参有下考者，以一中上覆一中下，以一上下覆二中下。上中以上，虽有下考，从上第。有下下考者，解任”^⑤。又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一《考上》载：“〔贞观〕十一年正月十五日敕：散位一切以门荫结阶品，然后以劳进叙。凡入仕之后，迁代则以四考为限，四考中中，进年劳一阶；每一考上中，进一阶；一考上上，进二阶；五品以上非特恩、刺史，无进阶之令。”此两条材料除可以互相补充外，在一些问题上，还可以互相纠正：上条材料中所说的“中品”，当为“六品”；下条材料中所说的“上中”、“上上”，当为“中上”、“下上”。通过此两条材料的对照，我们还可以看出：两条材料中所说的“进阶”，皆指进散位，即散阶；两条材料中所说的按考进阶，系指六品以下官，五品以上官由“特恩”进阶。

除上述一般制度规定外，还有为特别奖励某些事迹、某些官员而作的特殊规定。如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六说：“凡制敕不便，有执奏者，进其考。”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三十五《考课》载：“开耀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诏：县令有声绩可称，先宜进考。”等等。

四、奖惩制度的完备

在唐代，与考课等级联系在一起的，除上面所讲的升降制度外，还有奖惩制度。这种奖惩制度，规定比较明确。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六记载：

凡考，中上以上，每进一等，加禄一季；中中，守本禄；

中下以下，每退一等，夺禄一季。

比较复杂的，是与考课等级无直接关系的奖惩制度，即对有特殊

功勋的官员进行奖赏和对犯有重罪的官员进行惩罚的制度。在这种制度中，就其奖赏的一方面来说，主要有迁官、进阶、晋爵、叙勋、增秩（俸）、赐金、赐绢、赐奴婢、赐部曲、荫子、转易服色（如赐绯、赐紫等）、赐紫金鱼袋、门施棨戟等。这些较之秦汉以来的制度，无显著变化，只是内容略有不同；这是因为对官员的赏赐，皇帝可根据官员功过的大小和自己的意志随意施行，一般不牵扯法律问题。但是对官员的惩罚，除了诸如降官、削阶、黜爵、罚俸、贬低服色等之外，更有诉诸法律的问题，因而就比较复杂。

秦汉时期，继承和发展了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，但它仍是封建社会初期的法律，在体例上是各个律名互不联系的单行法规。从三国时期开始，出现了诸法合体、按内容分篇分卷的统一法典，这就是曹魏时制定的《魏律》。这种体例为历朝所继承，并加以发展。到唐朝初年，便出现了我国成熟、完备的封建法典——《唐律疏议》。《唐律疏议》共分十二篇，其中《名例》是关于刑罚的种类（刑名）及其适用的一般原则的规定，是《唐律》的总纲。其余十一篇是按性质分类的律名。在这十一个律名中，《职制》、《擅兴》、《断狱》三律都是对违法官吏进行惩罚的律文。而在其它各律中，也有部分律文是属于这方面的内容。在这些对违法官吏进行惩罚的律文中，属于惩罚原则方面的，在《名例》律中，除规定官吏享有议、请、减、赎、当、免的封建特权外，还有许多具体的规定：同职官吏，因公事共同犯罪，以造罪者为首；因公事犯罪，事未暴露而能自觉承认者，免罪；无官犯罪有官事发，流罪以下以赎论，在官犯罪去官事发，流罪以下勿论，等等。属擅权方面的如《职制》律规定：官员超过编制，或不应设置而设置，一人杖一百，三人加一等（加十下），十人徒二年。《擅兴》律规定：非法兴造池塘、亭台、宾馆等，役使十人以上，计庸坐赃论；丁夫杂匠在役，主管官员私自役使者，计

庸准盗论。属失职方面的，如《职制》律规定：贡举非其人及应兴举而不贡举者，一人徒一年，二人加一等（加半年），最重至三年；延误诏书下达日期，一日笞五十，一日加一等（加十下），十日徒一年；在施行诏书过程中，故意违背者，徒二年，非故意而违背者，杖一百；接受诏书后忘记施行，及抄写诏书有误，尚未造成损失者，笞五十，已造成损失者，杖七十；执行公事延误日期，一日笞三十，三日加一等，最重徒一年半。《户婚》律规定：部内之田荒芜十分之一者，笞三十，多一分加一等，最重徒一年；部内有灾害而不言及妄言者，杖七十。属违纪方面的，如《职制》律规定：在官应值不值，应宿不宿，各笞二十，通昼夜者笞三十；限满不赴任者，一日笞十，十日加一等，最重徒一年；受命出使未返，辄干它事者，徒一年半；泄露重要机密者绞，泄露一般机密者徒一年半，泄露给外国使者加一等。《户婚》律规定：应免除赋役而不免除，或不应免除而免除者，徒二年；征收赋税、征发徭役违法及不均平者，杖六十；未按期征收和输送赋税，欠十分之一者，笞四十，一分加一等。《断狱》律规定：不按法律规定决罚罪人，笞三十，因此而致死者，徒一年；断罪不具引律、令、格、式者，笞三十；不经上级批准而断罪者，减故失三等论罪；定徒以上罪，不听罪人自辩、不更为详审者，笞五十，死罪杖一百；死罪囚不最后经皇帝批准而行决者，流二千里；断罪应绞而斩，或应斩而绞，徒一年。属徇私贪赃方面的，如《职制》律规定：官吏向上司提出违法要求，笞五十，上司许诺，与同罪，已施行者，各杖一百；官吏受人财而为之提出违法要求，坐赃论加二等；主事官吏受人财而枉法，绢帛一尺杖一百，一匹加一等，十五匹绞；主事官吏受部内百姓财物者，一尺笞四十，一匹加一等，至五十匹流二千里；主事官吏私自役使部内百姓及借奴婢、牛马、车船等，各计庸资，以受财物论；主事官吏受猪羊供馈者，以坐赃论；主事官吏家人于所部之内有受财、乞物、借

贷、役使、买卖、放债等行为者，减官人二等治罪；因官挟势乞索他人财物者，坐赃论。属掠人欺人方面的，《户婚》律规定：在官侵夺私田者，一亩以下杖六十，三亩加一等，最重徒二年半，园圃加一等；主事官吏娶部内百姓之女为妾及为亲属娶者，杖一百，非主事官吏减一等。《斗讼》律规定：主事官吏殴所统属佐官，依“凡斗法”处理。《杂律》规定：主事官吏于所部之内奸良人，加奸罪一等。

尽管由于唐代以前各朝的法律都没有完整地保存下来，我们无法将其惩治官吏的律文与唐律比较，但既然我国的封建法律到唐代才发展到完备阶段，可以推想，唐律中关于惩治违法官吏的规定比前代也更完备、严密。此外，从专门惩治违法官吏的律名——《职制》律的出现，也可以看出到隋唐时期惩罚制度的完备。《唐律疏议》中《职制》律序言说：“《职制》律者，起自于晋，名为《违制》律。爰自高齐，此名不改。隋开皇改为《职制》律，言职司法制，备在此篇。”“备在此篇”，此言不虚，《唐律疏议》中此律达五十九条之多。

以上从对官吏的选任、考课、奖惩及品阶的划分四个方面，说明唐代文官制度发展到了完备阶段。在阶级社会中，制度、法律的规定与其实际实行之间，往往有很大差距。文官制度也是如此。大致说来，唐朝在政治比较清明的时期，主要是在唐前期，其文官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是基本实行了的；在政治腐败的情况下，主要是在唐后期，则遭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。此外，某些具体制度，并不是在唐朝初年，而是在唐初以后才制定和实行的。

注：

①《通典》卷十四《选举》二《历代制》中。

②《登科记考·凡例》。

③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四十三《贡举部·考试》。11

- ④⑥《通典》卷十五《选举》三《历代制》下。
 ⑤⑪⑫⑬⑭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三《职官》二。
 ⑦《唐会要》卷七十四《论选事》。
 ⑧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四《选举志》上。
 ⑨⑮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六《百官》一。
 ⑩见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一《考》上，卷八十二《考》下。¹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济南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

唐逸诗二首

笔者检读唐代墓志，辑得唐诗二首，列于此：

卢端一首：“一直照千曲，一雅肃群俗。如君一轴诗，把出奸妖服”。

张晔一首《寄征衣》：“開箱整霞绮，欲制万里衣。愁剪鸳鸯破，恐为相背飞。”

上二诗辑自《千唐志斋藏志》一一七九《唐故乡贡进士南阳郡张公（晔）墓志》（前乡贡进士李夷遇撰文）。志云：“公讳晔，字日章，其先南阳人也。……公应进士举，天下知名。著古律诗千余篇，风雅其来，莫之能上，览者靡不师服。于是乎今鄂州观察判官卢端公庠顷为河南府椽，充考试官，公因就试，遂投一轴。卢公谓诸僚友曰：‘张子之文自梁宋已来，未之有也。’复课一诗送公赴举云：‘一直照千曲，一雅肃群俗。如君一轴诗，把出奸妖服。’……又今尚书右司郎中杨戴为淮安太守时，制一叙葬公之文曰：‘张氏子用古调诗应进士举。’大中十三年余为监察御史，自台幕归，门者执一轴曰：‘张某文也。’阅于灯下，第二篇云《寄征衣》：‘開箱整霞绮，欲制万里衣。愁剪鸳鸯破，恐为相背飞。’遂矍然掩卷，不知所以为激叹之词。……春秋五十有五，咸通十一年（875）七月廿二日寝疾薨于上善里之第。”

按，卢端、张晔为《全唐诗》及《补遗》未见之作者，墓志云张晔“著古律诗千余篇”，可见是位高产作家，惜只得见其诗作一首。

• 刘汉忠 •